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江苏舜天 公告编号:临 2021-008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 年 12 月 29 日，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自查期间，有 1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此之外的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姓名	职务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陈苗苗	公司控股股东员工	2020 年 9 月 2 日 -2020 年 9 月 23 日	50,800	50,800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声明，其在自查期间买卖所持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相关交易系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之前所发生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

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元月三十日